

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培育室進駐申請與收費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，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，其技術、成品或營運構想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之中小企業。
- 二、發展領域、技術為學校技術能量與資源可實際支援之自然人。
- 三、依「東海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」通過專案委員會同意成立之本校衍生企業。
- 四、依「東海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通過聘任之研究員。
- 五、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之空間需求單位。

第二條 申請及審查時間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與退駐評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備齊申請文件日起，隨時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受理進駐申請案件起三十天內完成文件及書面審查通知。

第三條 費用及管理辦法

- 一、每一進駐單位每年應繳交產學合作金 14,000 元。
- 二、每一進駐單位視進駐方式，須繳付之輔導及審查費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體進駐：
 - (1) 審查費每年 10,000 元。
 - (2) 培育空間管理費每坪每月 840 元~1,575 元、水電費每間每月 525 元~1,575 元。
 - (二)行動進駐：
 - (1) 審查費每年 10,000 元。
 - (2) 行動培育空間管理費每月 1,050 元。
- 三、進駐滿一年後之每年回饋金 10,500 元，合約滿四年後，每年回饋金調整為 15,750 元。
- 四、中心為確保企業進駐期間各項給付，企業應繳交 10,000 元為保證金，以現金繳付之，中心於進駐期滿依約點交企業各項費用及空間設備，均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若有未繳清款項或未將空間設備復原者，中心逕自保證金內扣除，扣除後再行退還，企業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依本校「衍生事業管理辦法」同意成立之衍生企業，第一年免收空間使用費或行動培育室管理費。進駐滿一年後，如前一年度稅

後盈餘為負數者，當年度費用經「審查委員會」決議得比照第一年優惠。

六、前述一至四項費用於合約用印前一個禮拜內繳付，辦公室傳真、電話、冷氣儲值卡、校內通行證及影印等費用，視企業實際需求狀況另計。

七、進駐期間若需購買新卡，卡片工本費為 50 元；冷氣卡儲值以 500 元為一個單位，單卡儲值上限為 2,000 元，可至本校出納組儲值或由本中心代儲。

八、進駐期間若需申請校內通行證，請檢附申請表、申請費用、身分證及行照影本洽產學與育成中心，若行照車主非本人，請檢附同意申請人使用之佐證資料。汽車申請費用為 600 元/輛、機車為 400 元/輛，每家進駐單位最多申請 5 張校內通行證，通行證使用期限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。

九、進駐單位如需使用學校大型會議室或其他設備或資源時，請向產學與育成中心洽詢、預約，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及進駐合約書辦理。

十、費用繳納方式如下：

(一)銀行匯款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上分行(代碼 0170837)，帳號：083-10-283799。

(二)開立即期支票：抬頭「東海大學」，並交由產學與育成中心辦理出納組繳款作業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一、中小企業申請文件：

(一)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(二)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影本。

(三)營運計畫書。

(四)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二、衍生企業申請文件：

(一)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(二)衍生事業管理委員會會後公司組織章程。

(三)營運計畫書。

(四)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三、研究人員申請文件：

(一)研究計畫通過核定函。

(二)研究人員進駐申請書。

(三)研究計畫進駐計畫書。

(四)進駐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四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請求申請單位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